

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文件

关于试运行新版盘锦消防信息网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基层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队伍内部宣传阵地，充分发挥支队政务信息网站指导基层、服务基层、及时反映工作成效的作用，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高效，从即日起，支队将试运行新版盘锦消防信息网站，现将有关使用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、单位投稿账号密码

用户名
大洼大队
辽东湾大队
双台子大队
盘山大队
兴隆大队
后勤保障科
综合指导科
防火监督科
队务督察科
组织干部科
指挥中心
作战训练科

密码统一为：119

点击首页[用户登录](#)即可

二、网站 IP 地址：<http://101.132.121.134/>

新版网站地址与旧版 IP 地址不同，需手动输入收藏。

三、投稿界面

用户登录后点击在线投稿，第一步选择投稿栏目。

第一步：请选择要投稿的栏目

|-通知公告

|-通讯手册

|-下载中心

|-媒体报道

|-制度汇编

|-专项工作

|-总队指挥中心每日通报

|-二级分类

|-三级分类

|-消防要闻

|-机关动态

|-基层动态

|-工作研讨

|-会议纪要

添加信息

(请选择终极栏目[蓝色条])

第二步填写投稿内容发布投稿，其中消防要闻、基层动态、媒体报道板块需上传文章缩略图，可在首页轮播信息图片。

第二步：请填写投稿内容发布投稿

投稿人

指挥中心

发布栏目

基层动态 [重新选择]

文章标题

审批领导

文章缩略图

选择文件

未选择任何文件

四、投稿要求

（一）消防要闻板块

- 1、支队召开的行政办公会、工作部署会等重要会议。
- 2、支队举办的大型文体活动。
- 3、上级单位、上级领导检查、视察、调研信息。

（二）机关动态板块

- 1、机关科室开展业务工作。
- 2、支队党委成员下基层开展“三个三”检查。

（三）基层动态板块

- 1、基层大队、消防站开展的日常或亮点工作
- 2、基层主官开展“三个三”检查

（四）工作研讨

- 1、灭火救援技战术教学文章、视频
- 2、党委成员调研文章

（五）媒体报道板块

- 1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宣传工作
- 2、支队宣传视频播报

所有上传信息需经支队办公室审核后发布，上传相关图片与文字要求不变，向总队消防信息网投稿统一由支队办公室负责。

五、其他

盘锦消防信息网试运行期间，广泛征求指战员使用及改

版意见，操作和使用不明事宜与指挥中心宋金波联系。

新版盘锦消防政工网站正在测试中，具体上线运行时间另行通知。

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0 日

抄送：支队领导。

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经办人：宋金波

电话：04272682717

共印 3 份